股票代码：002634　　股票简称：棒杰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序号	交易对方	序号	交易对方
1	张欢	11	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黄军文	12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	娄德成	13	深圳市星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汤红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定增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韩国安	15	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陈婷	16	深圳仲凯盛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王辉	17	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	深圳华创共赢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珠海横琴任君淳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	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摘要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评估机构的评估。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摘要所引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预案摘要存在不确定性，在后续磋商、形成、审批、审核过程中，存在各方无法就正式交易方案或其完善达成一致，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可能。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预案摘要、本预案摘要	指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棒杰股份	指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34)
标的公司、华付信息	指	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正奇科技	指	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君淳玺	指	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恒盈投资	指	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德壹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定增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凯盛棠	指	深圳仲凯盛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代伯乐	指	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山软银	指	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山双创	指	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传化	指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君淳安	指	珠海横琴任君淳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益春天	指	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
星联网科技	指	深圳市星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创共赢	指	深圳华创共赢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韩国安、陈婷、王辉、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定增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仲凯盛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任君淳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星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创共赢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陶建伟	指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建伟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51%的股权
标的资产	指	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最终由陶建伟、陶士青、金福之共同指定的主体承接。在前述资产置换实施的前提下，陶建伟、陶士青、金福之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82,407,840股股份转让给张欢等共计15名股份受让方，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的17.94%
资产承接方	指	陶建伟、陶士青、金福之指定的承接置出资产的承接方
股份受让方	指	张欢、黄军文、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定增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仲凯盛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任君淳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星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创共赢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指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业绩承诺方	指	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
业绩承诺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评估基准日	指	经各方确定，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均为2020年6月30日
置入资产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置入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置出资产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人工智能/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英文缩写为AI。它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SDK	指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软件开发工具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最终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股份转让。其中股份转让以重大资产置换为前提，如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无法实施，则股份转让不予实施。

1、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以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最终由陶建伟、陶士青、金福之共同指定的主体承接。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100%股权预估值为14.9亿元，对应置入资产的预估值为7.60亿元。本次拟置入资产的持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本次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张欢	1106.97	21.06%
黄军文	153.03	2.91%
娄德成	144.85	2.76%
汤红	108.22	2.06%
其他16名交易对方	1,167.81	22.22%
合计	2680.89	51.00%

本次交易中，其他16名交易对方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22.22%股权作为置入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原则上由该等主体按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转让份额，最终转让份额及比例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进行明确。如果该等主体中任何一方放弃转让其份额导致转让份额不足的，则差额部分由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进行转让，从而保证置入资产范围为标的公司51%股权。

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应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后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确认。

如果置出资产最终评估值大于置入资产最终评估值，但差额未超过5,000万元的，则张欢承诺将其持有的除上述表格中置入资产外的其余标的公司股权(与差额部分等值股权)一并作为置入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以现金向上市公司支付差额部分。

如果置出资产最终评估值小于置入资产最终评估值，但差额未超过5,000万元的，则上述表格中的置入资产范围不变，上市公司以借款等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该部分自筹资金及对应负债不属于置出资产)，以现金向交易对方支付差额部分。

如果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超过上述约定限额，则本次交易各方将协商调整交易方案，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

2、股份转让

在前述资产置换实施的前提下，陶建伟、陶士青、金福之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82,407,840股股份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给张欢等共计15名股份受让方，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的17.94%。

其中，陶建伟拟向黄军文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5.00%的股份，金福之拟向张欢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6.10%的股份，前述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90%，经各方协商确定为9.18元/股。

(二)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中的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4名自然人同意对置入资产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业绩进行承诺，并在触发约定条件时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无法在2020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延续至2023年度，2023年度的承诺数额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业绩承诺方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以置入资产交割日为完毕日)，标的公司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700万元、9,300万元、12,200万元；其中，"净利润"系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

2、补偿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对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各年度进行补偿的金额具体计算方式约定如下：

在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80%，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承诺净利润承诺数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为免歧义，业绩承诺方各方获得的交易对价指业绩承诺方各方在重大资产置换中以各自参与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标的公司100%股权整体作价；(2)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如当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则按0取值，即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除逐年补偿外，在利润承诺期结束后，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额进行总体计算，若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足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为：业绩承诺方还应补偿金额=(各年净利润承诺数总和-各年净利润实现数总和)×各年净利润承诺数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为免歧义，业绩承诺方各方获得的交易对价指业绩承诺方各方在重大资产置换中以各自参与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标的公司100%股权整体作价；(2)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如当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则按0取值，即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除逐年补偿外，在利润承诺期结束后，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额进行总体计算，若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足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为：业绩承诺方还应补偿金额=(各年净利润承诺数总和-各年净利润实现数总和)×各年净利润承诺数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为免歧义，业绩承诺方各方获得的交易对价指业绩承诺方各方在重大资产置换中以各自参与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标的公司100%股权整体作价；(2)如果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若存在需要补偿的情况，业绩承诺方各方按其置入资产占交易对方合计置入资产的比例分担补偿义务，张欢、黄军文对其他业绩承诺方履行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本次受让取得的股份(为免歧义，指张欢、黄军文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50,974,772股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还应以现金继续补偿，直至覆盖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全部金额。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本次取得股份均价9.18元/股，业绩承诺方累积补偿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总和。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若业绩承诺方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在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专项或鉴测试结果后60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关于股份回购并注销的方案，上市公司届时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后，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注销。

若业绩承诺方须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补偿通知后30日内将补偿资金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一次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置入资产发生减值，并且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就置入资产累计已补偿的现金额，则业绩补偿义务人需要另行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计算方法如下：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就置入资产累计已补偿的现金额。前述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实现扣非净利润的确定、盈利预测补偿金额计算的具体实施等事项将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三)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在置入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核。过渡期专项审核应于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各方按照其所持置入资产的比例承担，并应在标的公司过渡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资产承接方和陶建伟、陶士青、金福之享有或承担，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无关。

(四)拟置出资产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1、拟置出资产的债权债务安排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权，上市公司应当向有关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务，上市公司应当向有关债权人发出债务转让通知书，并取得超过置出资产债务总额90%的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同意函，且应取得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同意函。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如果未出具同意函的债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置出资产相关债务的，则陶建伟、陶士青、金福之负责偿还相关负债或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如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陶建伟、陶士青、金福之承担并赔偿上市公司。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如有债务人向上市公司偿付与置出资产相关债务的，上市公司应将已收到的相关款项或权益支付给资产承接方。

2、拟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

上市公司应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安置方案。

各方确认，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置出资产所对应职工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住房公积金关系，其他依法应向职工提供的福利，以及上市公司与职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转移至指定主体，并最终由资产承接方进行承接。各方确认，如因上述员工安置相关事项产生任何补偿、赔偿义务、责任或纠纷的，该等补偿、赔偿义务、责任或纠纷由陶建伟、陶士青、金福之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无关。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持有的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9年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价格	计算依据	比例(%)
资产总额	95,743.69	19,624.08	75,990.00	75,990.00	79.37
资产净额	68,686.23	15,719.88	75,990.00	75,990.00	110.63
营业收入	60,089.65	23,583.87	–	23,583.87	39.25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主体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建伟以及陶士青、金福之指定的主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中的张欢、黄军文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相关规定，张欢、黄军文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预案摘要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事先认可并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相关制度。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陶建锋、金福之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1.34%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陶建锋、金福之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3.40%的股份，陶建伟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张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10%的股份，标的公司主要管理层黄军文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00%的股份，除张欢及黄军文外的其他股份受让方(财务投资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84%的股份。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陶建锋、金福之合计	189,893,703	41.34	107,485,863	23.40
浙江启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33,220,932	7.23	33,220,932	7.23
上市公司原其余股东	229,931,709	51.43	229,931,709	51.43
张欢	–	–	28,007,147	6.10
黄军文	–	–	22,967,625	5.00
除张欢、黄军文外的其他股份受让方合计	–	–	31,433,068	6.84
合计	459,352,513	100.00	459,352,513	100.00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其中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的要求，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出具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重组报告书；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重组报告书。

六、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一、就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就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一、就本人/本企业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人/本企业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一、就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三、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二)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	1、本企业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4、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5、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1、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 3、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4、本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出资人)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及遗漏之处，本人愿就上述声明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自上市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均按时履行承诺，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违背承诺或未能履行的情形；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违规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未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法人主体)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遭受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有限合伙企业)	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遭受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自然人)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5、本不存在以拟置出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持有的拟置出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四)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	鉴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方式购买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企业就所持华付信息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权属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企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本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根据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的约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的资格； 2、本企业对所持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已经依法就标的股权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本企业所持标的股权系本企业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正